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61
電子信箱：tyanjg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120461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6100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
112年3月1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